

## 學生無薪實習該不該？基本權益不可少

【社教 106 周光瑜 陳昱柔 余佩育 楊雅涵／綜合報導】

### 實習 經驗無價 V.S. 勞方權益

每到暑假，是大學生「實習」的旺季，有的是為了得到學校系上的必修學分，而有的是剛畢業的學子想在學校和業界中建立連結的橋樑，順利進入職場。於是，社會上就普遍認為實習是為了學習，要懂得吃苦耐勞，以後才有機會成功，甚至是把不合理的要求當作是磨練。至於有沒有實習費？實習內容是不是和專業有關？大部分的人對此並不會有所思考或質疑。

日前有報導指出，一名學生在某單位實習，每天超時工作卻沒有支薪，且工作內容大部份都是跑腿性質，讓他感到委屈。而這個例子在社會上引起兩方的論戰，有人認為公司提供免費的職場經驗讓學生學習已經不錯了，但也有人認為該公司在剝削該名學生，基本的補貼和權利是不可被忽略的。

### 國內外學生對實習支薪與否的看法

今年暑假，東吳大學資工系二年級的錢同學在風尚數位科技公司實習，實習期間，主要是學習寫程式，並幫助公司配對客戶、做內部教學文件。公司一天提供 50 元的餐費，雖然沒有薪水，但他覺得實習是經驗的累積，對與同事的相處之道、以及公司的營運方式，都有更深刻的了解，沒有薪水其實不是那麼重要。

臺灣師範大學的李同學則表示：「這個暑假由於實習是必修學分，而且只能從系上提供的實習機會選擇，根本沒有薪水，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，而且無薪實習會使人比較沒有動力且有剝削學生的嫌疑。明明做的事情也跟正職一樣累，卻又不給薪，這種企業直接跟學校合作，強迫學生為了畢業只能選擇不合理的待遇，會使人覺得一些企業其實只是想要免費的勞動力罷了。」

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陳同學表示，他在大學時曾到隸屬於省的司法廳下的法律援助中心實習，工作的內容主要像是助理的工作，幫忙接聽一些民眾打來想要做諮詢的電話，並給予第一線清楚的回覆和一些想法，或

是轉接到其他的部門。他覺得，雖然在實習時做的都是一些基本的工作，但卻也學到了許多講話的對應和待人的方法，雖然並沒有任何的薪水，但是有學到東西，有很大的收穫，是可以接受的。

### **企業對實習給薪的看法**

關於實習給薪與否，某自動化公司負責人指出：「如果有實習生想到我們公司實習的話，基本的對這個產業的知識我們還是會要求。我個人認為學生來這邊工作也是一種付出，基本的薪水補貼還是會支付的，只是薪水高低的部分，還是要看學生自己個人的努力和學習進度了。另外，工作的內容也會讓學生依自己的學習情況給予調整。」

事實上，「無薪實習」在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已受到多方檢討，例如，福斯探照燈電影公司（Fox Searchlight Pictures）就曾因沒有給付實習生薪水，被曼哈頓聯邦法院認定違反聯邦和紐約最低薪資法。

### **實習生和工讀生的差異**

勞動基準法的條文中，並沒有「實習生」的稱呼，而是稱為「技術生」，如第六十四條第二項：「稱技術生者，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。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」因此，所謂「技術生」，指的是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接受雇主訓練的人。

至於技術生的薪水是否應符合最低基本工資規定？答案是不受規範。因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，技術生只有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相關規定，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基本工資則不在適用範圍。但如果發生職業災害，則補償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
既然技術生不受基本工資保障，那雇主是否會亂開價？對此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五條特別規定，技術生的訓練契約必須以書面送交主管機關備案。因此，若無送交主管機關備案的訓練契約，則雇主即假「實習之名」而行「雇傭

之實」。如果沒有做到上述要件，就不是勞動基準法所稱的「技術生」，而是勞工，應該受到基本工資的保障。

另外，某人力銀行企業實習的權益須知指出，企業實習支薪與否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。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(包括薪資、津貼及獎金等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有僱傭及實習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；若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，則同學與實習機構僅為實習關係，而無僱傭關係，僅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。

### **教育部擬法 保障學生權益**

為使學生獲得更好的保障，日前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技專校院和一般大學有學分的實習課程，最快將於 105 學年度起接受評鑑，評鑑結果分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和未通過三等級，表現好的給予獎勵，表現不好則需改進，否則將扣減獎補助款的額度。

依據辦法，績效評量包括實習機制、實習成效等，而實習機制包括投保實習保險、實習機構與學生發生爭議的協商處理機制、實習合約簽訂執行等。實習成效則包含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的滿意度，以及學校對學生後續就業的輔導成效。新辦法實施後的效應，值得各界持續關注。